

相关规则修改对照表

一、《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 修改对照表

(阴影部分为新增内容,“.....”(省略号)含义为该条款未修改的其他内容。)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p>第六条 以下持仓不得交割:</p> <p>(一) 个人客户持仓;</p> <p>(二) 焦炭、焦煤、铁矿石、黄大豆 2 号非交割单位整数倍持仓;</p> <p>(三) 不具备苯乙烯或液化石油气生产、经营或使用资质的单位客户的相应品种持仓;</p> <p>(四) 不能接收或者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单位客户的棕榈油品种持仓。</p> <p>自交割月份第一个交易</p>	<p>第六条 以下持仓不得交割:</p> <p>(一) 个人客户持仓;</p> <p>(二) 焦炭、焦煤、铁矿石、黄大豆 2 号非交割单位整数倍持仓;</p> <p>(三) 不具备苯乙烯或液化石油气生产、经营或使用资质的单位客户的相应品种持仓;</p> <p>(四) 不能接收或者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单位客户的棕榈油、黄大豆 1 号、黄大豆 2 号、豆粕、豆油品种持仓。</p>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p>日起，交易所对个人客户交割月份合约的持仓予以强行平仓。</p> <p>.....</p> <p>对于苯乙烯、液化石油气合约，不具备相应品种生产、经营或使用资质的单位客户持仓以及不能接收或者开具增值税发票的棕榈油合约单位客户的持仓，在滚动交割、一次性交割流程下被配对的，交易所在交收日闭市后对其处以按交割结算价计算合约价值 20%的罚款，该款项支付给对方。若配对双方均为不得交割的客户，交易所对双方分别处以按交割结算价计算合约价值 20%的罚款，不再支付给对方。</p>	<p>自交割月份第一个交易日起，交易所对个人客户交割月份合约的持仓予以强行平仓。</p> <p>.....</p> <p>对于苯乙烯、液化石油气合约，不具备相应品种生产、经营或使用资质的单位客户持仓以及不能接收或者开具增值税发票的棕榈油、黄大豆 1 号、黄大豆 2 号、豆粕、豆油合约单位客户的持仓，在滚动交割、一次性交割流程下被配对的，交易所在交收日闭市后对其处以按交割结算价计算合约价值 20%的罚款，该款项支付给对方。若配对双方均为不得交割的客户，交易所对双方分别处以按交割结算价计算合约价值 20%的罚款，不再支付给对方。</p>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p>第十一条 交易双方达成现货买卖协议后，应向交易所提交下述材料：</p> <p>（一）期转现申请；</p> <p>（二）现货买卖协议；</p> <p>（三）相关的贷款证明；</p> <p>（四）相关的标准仓单、入库单、存货单等货物持有证明。</p> <p>黄大豆 2 号、苯乙烯、液化石油气、棕榈油等品种期货业务细则对期转现申请材料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p>第十一条 交易双方达成现货买卖协议后，应向交易所提交下述材料：</p> <p>（一）期转现申请；</p> <p>（二）现货买卖协议；</p> <p>（三）相关的贷款证明；</p> <p>（四）相关的标准仓单、入库单、存货单等货物持有证明。</p> <p>黄大豆 1 号、黄大豆 2 号、苯乙烯、液化石油气、棕榈油、豆粕、豆油等品种期货业务细则对期转现申请材料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二、《大连商品交易所黄大豆1号期货业务细则》修改对照表

(阴影部分为新增内容；出现条款增删的，其他条款顺序依次顺延)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p>第二条 交易所、会员、客户、指定交割仓库、指定质量检验机构、指定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应当遵守本细则。</p>	<p>第二条 交易所、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客户、指定交割仓库、指定质量检验机构、指定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应当遵守本细则。</p>
	<p>第十七条 提出标准仓单期转现申请的，交易双方除了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规定提交期转现相关材料，还应当提交合法有效的能够接收或者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资质证明。</p> <p>参与滚动交割和一次性交割的，客户应当通过会员在交</p>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收日 14:30 前向交易所提交合法有效的能够接收或者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资质证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 视为不具备接收或者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资质, 并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三、《大连商品交易所黄大豆2号期货业务细则》修改对照表

(双删除线为删除内容，阴影部分为新增内容)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p>第二条 交易所、会员、客户、指定交割仓库、指定质量检验机构、指定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应当遵守本细则。</p>	<p>第二条 交易所、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客户、指定交割仓库、指定质量检验机构、指定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应当遵守本细则。</p>
<p>第十七条 黄大豆2号期货合约期转现分为标准仓单期转现和非标准仓单期转现，期限为该合约上市之日起至交割月份第六个交易日(含当日)，手续费由交易所另行公布。</p> <p>交易双方达成现货买卖协议后，应当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规</p>	<p>第十七条 黄大豆2号期货合约期转现分为标准仓单期转现和非标准仓单期转现，期限为该合约上市之日起至交割月份第六个交易日(含当日)，手续费由交易所另行公布。</p> <p>提出标准仓单期转现申请的，交易双方应当达成现货买卖协议后，应当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规定</p>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p>定提交期转现相关材料。若以仓库标准仓单进行期转现并且对应货物为进口大豆，还应当提交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或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以下统称“检验检疫证明材料”）。</p>	<p>提交期转现相关材料，并提交合法有效的能够接收或者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资质证明；若以仓库标准仓单进行期转现并且对应货物为进口大豆，还应当提交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或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以下统称“检验检疫证明材料”）。</p> <p>参与滚动交割和一次性交割的，客户应当通过会员在交割日 14:30 前向交易所提交合法有效的能够接收或者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资质证明。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视为不具备接收或者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资质，并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p>

四、《大连商品交易所豆粕期货 业务细则》修改对照表

（阴影部分为新增内容；出现条款增删的，其他条款顺序依次顺延）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p>第二条 交易所、会员、客户、指定交割仓库、指定质量检验机构、指定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应当遵守本细则。</p>	<p>第二条 交易所、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客户、指定交割仓库、指定质量检验机构、指定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应当遵守本细则。</p>
	<p>第十七条 提出标准仓单期转现申请的，交易双方除了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规定提交期转现相关材料，还应当提交合法有效的能够接收或者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资质证明。</p> <p>参与滚动交割和一次性交割的，客户应当通过会员在交割日 14:30 前向交易所提交合</p>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法有效的能够接收或者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资质证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视为不具备接收或者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资质，并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五、《大连商品交易所豆油期货 业务细则》修改对照表

（阴影部分为新增内容；出现条款增删的，其他条款顺序依次顺延）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p>第二条 交易所、会员、客户、指定交割仓库、指定质量检验机构、指定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应当遵守本细则。</p>	<p>第二条 交易所、会员、境外特殊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客户、指定交割仓库、指定质量检验机构、指定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应当遵守本细则。</p>
	<p>第十七条 提出标准仓单期转现申请的，交易双方除了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规定提交期转现相关材料，还应当提交合法有效的能够接收或者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资质证明。</p> <p>参与滚动交割和一次性交割的，客户应当通过会员在交</p>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收日 14:30 前向交易所提交合法有效的能够接收或者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资质证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 视为不具备接收或者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资质, 并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